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于2015年8月28日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于2016年8月27日到期，该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2、考虑到公司项目投资和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为节约资金成本，公司拟继续接受交旅集团以借款形式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2015年8月28日额度为1亿元的财务资助展期1年，同时新增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自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0.3个百分点执行，按季结息。本次财务资

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3、鉴于交旅集团持有公司35.6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4、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等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柳兵、鲍希安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83号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柳兵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9142050033178002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旅集团持有公司 35.6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旅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50,150.20 万元，净资产为 134,895.0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74,753.59 万元，净利润为-1,103.22 万元。

### 三、关联交易内容

#### 1、交易标的

交旅集团拟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自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 2、定价原则

该项财务资助资金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0.3 个百分点执行，按季结息。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3、财务资助期限

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展期。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主要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和替换部分金融负债，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并为公司重要项目顺利推进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对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旅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3.50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利息收入	宜昌交运	203.05	交旅集团向宜昌交运进行财务资助10,000.00万元，资助期间为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6日，利率为浮动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0.3%。因上述财务资助收取的2016年1-6月期间的利息为203.05万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剑平、林峰、何德明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定该关联交易能够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替换部分金融负债，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交旅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